

# 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裁判结果影响因素研究\*

## ——基于345份判决书的实证研究

张健<sup>1</sup> 孙畅<sup>1</sup> 王筱盈<sup>2</sup>

(1. 江苏大学法学院, 镇江 212000; 2.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数字化服务在公共图书馆的各项职能中占据重要地位, 但因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紧密相关, 产生不少争议。利用345份生效判决书, 考察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裁判结果的影响因素。研究结果表明: 图书馆级别, 图书馆是否实施镜像搭载、链接提供两种行为模式, 法院是否采纳事前审查、事中限制、事后补救、采购使用4种裁判根据, 与裁判结果存在显著的相关性。基于上述分析结果, 为消弭公共图书馆与权利人之间的矛盾, 公共图书馆自身应重视镜像搭载过程并加强意识转变, 图书馆行业应将法律因素纳入评估定级的考量, 法律层面应重视、修改合理使用制度, 并完善和激活避风港规则。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数字图书馆;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G258.2; DF523.1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24.08.009

**引文格式:** 张健, 孙畅, 王筱盈. 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裁判结果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345份判决书的实证研究[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4, 20(8): 80-88.

数字资源因具有开放性、通用性、共享性、不受时空限制等特性, 日益成为公共图书馆服务的重要资源类型, 但其复制和分发容易的特点, 也使图书馆面临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此种情况下, 如何平衡社会公益和个人私益, 减少公共图书馆在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的纠纷便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

学界对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的研究始于2005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布前后。彼时, 随着数字图书馆建设的逐渐兴起, 信息网络传播权成为该领域研究的重要议题。杨青等<sup>[1]</sup>在该草案公布前, 就已经开始论述信息网络传播权对数字图书馆建设的重要性, 指出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保障数字图书馆正常运营和发展的重要法律基础。随

着研究的深入, 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问题。目前, 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主要分为理论层面和实证层面。理论层面, 蒋永福<sup>[2]</sup>认为应通过合理使用制度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加以限制, 周刚志等<sup>[3]</sup>进而研究公共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权配置; 实证层面, 张博文<sup>[4]</sup>通过分析相关法院判决发现图书馆在提供数字化服务过程中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 巫慧<sup>[5]</sup>分析了43个图书馆援引合理使用制度进行抗辩的案件。

尽管学界对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的研究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 但仍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一方面是既有研究样本基数较小, 难以全面反映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的实际情况, 另一方面是缺乏对裁判结果影响因素的专门讨论。本文以345份公共图

收稿日期: 2024-03-06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编号: 23FTYB001)资助。

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的判决书为样本, 利用SPSS软件进行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分析, 以期对该类纠纷进行深描。

## 1 研究设计

### 1.1 样本来源与研究思路

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 于2024年6月15日以“当事人=图书馆”“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文书类型=判决书”为检索条件进行筛选。在排除重复文书、当事人为私立图书馆等无关文书后, 共获得537份判决书。鉴于终审判决具备法律效力, 且承担着对过往判决的审查职责, 为避免数据分析和影响因素分析不准确而带来的偏差, 剔除了非终

审判的一审判决等法律文书, 最终确定了345份有效文书作为分析样本。

基于上述345份判决书的统计结果, 设计若干变量并提出假设, 利用SPSS软件对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以了解各变量具体情况, 并进行相关性分析来验证提出的假设是否成立。

为了方便后续行文, 无论样本处于哪个审判阶段, 都将涉案著作权人称为原告, 但不改变对应的图书馆之称。这是因为在存在多个被告的情形下, 称图书馆为被告可能会导致意思表达不精确。

### 1.2 变量的设计

从图书馆方、审判方的角度构建了7大类的14个变量。变量的构成说明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的构成说明

角度	变量	含义
图书馆方	图书馆是否败诉	图书馆在诉讼中被裁判是否侵权
	图书馆级别	图书馆的层级划分: 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
	图书馆评估等级	图书馆的评估等级: 未上榜、三级、二级、一级
	图书馆是否实施自行转载	图书馆是否在其平台上直接转载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
	图书馆是否实施用户上传	图书馆是否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 允许用户在其平台上上传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
	图书馆是否实施链接提供	图书馆是否在其网站上提供链接, 用户点击链接可以跳转到检索系统以获取资源
	图书馆是否实施镜像搭载	图书馆是否将资源提供商的资源镜像搭载到本地服务器, 用户可直接获取资料
审判方	法院级别	法院的层级划分: 基层、中级、高级、最高
	法院类型	法院的类型划分: 传统、互联网、知识产权
	事前审查	图书馆对购买数字资源的权利瑕疵审查
	事中限制	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服务过程中所采取的限制措施
	事后补救	图书馆接到著作权人侵权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公益行为	图书馆在数字资源服务过程中未获得经济利益
	采购使用	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是基于采购服务的合理使用行为

(1) 图书馆是否败诉。以“0”代表未败诉, “1”代表败诉。考虑到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中有可能存在共同被告, 因此规定: 若存在判决图书馆不侵权、其他被告侵权的情形, 视为图书馆未败诉。

(2) 图书馆级别。按照区级图书馆、市级图书馆、省级图书馆和国家级图书馆4个级别, 分别赋值1、2、3、4。

(3) 图书馆评估等级。根据2023年11月1日文化和旅游部公示的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 我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分为未上榜、三级、二级、一级4

个类别, 分别赋值1、2、3、4。

(4) 图书馆涉侵权行为模式。行为模式是指公共图书馆实施的可能会侵犯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通过对现有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的相关研究进行总结, 归纳出纠纷中包含以下4种行为模式: 自行转载、用户上传、链接提供和镜像搭载。自行转载是指公共图书馆在其平台上直接转载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 用户上传是指图书馆未直接实施著作权侵权, 用户在其平台上上传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 图书馆故意诱导用户侵权或为用户侵权提供实质性帮助<sup>[6]</sup>; 链接提供是指公共图书馆在

其网站上提供链接,用户点击链接可以跳转到检索系统以获取资源;镜像搭载又称深度链接,是指公共图书馆将资源提供商的资源镜像搭载到本地服务器,在公众点击链接后,直接显示被链接网站服务器存储的数字作品<sup>[7]</sup>。

考虑到一个侵权纠纷可能包含多种行为模式,并未将行为模式设计为变量,而是将其细分为图书馆是否实施自行转载、图书馆是否实施用户上传、图书馆是否实施链接提供以及图书馆是否实施镜像搭载4个变量,且以“0”代表未实施,“1”代表已实施。

(5) 法院级别。对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赋值1、2、3、4。

(6) 法院类型。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特殊性,案件不仅可以由传统法院受理,也可以由互联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将上述法院类型量化为定序数据,对传统法院、互联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分别赋值1、2、3。

(7) 法院裁判根据。裁判根据是指法院在审理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时考虑的证据。结合现有研究以及判决文书的说理情况,司法实践中该类纠纷现存的裁判根据包括事前审查、事中限制、事后补救、公益行为以及采购使用<sup>[8]</sup>。事前审查是指图书馆对购买的数字资源尽到权利瑕疵审查义务;事中限制是指图书馆在为读者提供数字化服务过程中所采取的限制措施,包括仅为注册读者提供数字化服务、限制每天下载网络作品数量等;事后补救是指图书馆接到著作权人侵权通知或者收到开庭传票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公益行为是指图书馆基于公益性,在数字化服务过程中未获得经济利益;采购使用是指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是基于采购服务的合理使用行为。需要注意的是,事后补救开始的时间点不仅包括传统的“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也包括“收到诉讼材料”。这是因为在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中,著作权人往往不会通知图书馆,而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事前审查、事后补救、采购使用在我国法律中并没有体现,而事中限制与公益行为体现在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7条第1款:“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对应事中限制,“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对应公益行为。

为了便于分析,将5种裁判根据分别按照法院不予采纳、案件未涉及、法院采纳的递进顺序进行赋值,分

别为1、2、3。

### 1.3 假设的提出

本研究意在探讨裁判结果的影响因素,因此主要基于图书馆是否败诉这一核心变量与其他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而作出假设。

(1) 基于图书馆的年财政拨款总额、专业人员占比。当年财政拨款总额较高时,图书馆在信息网络的构建和数字资源的收集方面能够达到更高的标准。同时,随着专业人员占比的提升,图书馆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也将相应增强。年财政拨款总额、专业人员占比的提升共同降低了图书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进一步地,考虑到图书馆级别与资源投入之间的普遍关系,通常级别较高的图书馆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人力等资源投入,假设1为“图书馆级别越高,图书馆的败诉率越低”。此外,图书馆评估定级制度明确将年财政拨款总额和专业人员占比等因素纳入考量,因此假设2为“图书馆评估等级越高,图书馆的败诉率越低”。

(2) 基于法院的职能。较高层级的法院通常在诉讼程序中处于更为靠后的阶段,审理过程往往耗时较长,举证、质证更为详尽和充分。因此,这些法院在裁决时,更难以仅凭图书馆的公益性特质而倾向于图书馆一方胜诉。基于以上分析,作出假设3“法院级别越高,图书馆的败诉率越高”。此外,相较于传统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与互联网法院有更为精确的受理范围,且在处理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使得它们能够超越公共图书馆公益性的一般表象,深入考察案件的具体事实。故而假设4为“法院类型越专业,图书馆的败诉率越高”。

(3) 基于侵权行为的过错程度。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作为一般侵权行为,遵循过错归责原则,即存在过错即应承担相应责任。自行转载作为图书馆的直接侵权行为,过错程度较高;而用户上传构成间接侵权行为,图书馆的过错程度相对较低。据此,假设5为“4种图书馆实施的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行为模式与图书馆的败诉率存在相关性,并且自行转载与图书馆败诉的相关性最高,链接提供、镜像搭载次之,用户上传最低”。此外,5种裁判根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图书馆的过错程度,进而提高了图书馆胜诉的可能性。因此,假设6为“5种裁判根据与图书馆



的败诉率存在相关性, 并且按照法院不予采纳、案件未涉及、法院采纳的递进顺序, 图书馆的败诉率逐渐降低”。

## 2 实证分析

### 2.1 描述性统计

描述性统计是指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 分析各变量基本情况, 归纳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的特点。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2所示。以下三点需要注意: ①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中的图书馆败诉率为73.9%, 这与其他学者所统计的图书馆在著作权侵权领域的75.9%的败诉率<sup>[9]</sup>相接近; ②345份样本文书中, 没有出现用户上传的情形, 可见图书馆对于用户上传的数字资源的风险防控意识较高; ③对于裁判根据中的公益行为, 10份文书中法院予以采纳, 而又有10份中法院不予采纳。对公益行为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中究竟起何种作用, 下文将具体分析。

### 2.2 相关性分析

相关性分析是指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 分析各变量之间的关联强弱。本研究旨在分析裁判结果的影响因素, 因此将重点分析图书馆是否败诉这一核心变量与其他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为进行此项分析, 采用SPSS软件中的Spearman相关性分析, 对345份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文书中的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变量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表3中, 相关系数为正数, 表示两因素正相关, 为负数则两因素负相关。当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0.8$ 时, 两因素具有极强的相关性; 为 $>0.6\sim0.8$ 时, 两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为 $>0.4\sim0.6$ 时, 两因素具有中等程度的相关性; 为 $>0.2\sim0.4$ 时, 两因素具有较弱程度的相关性; 为 $>0\sim0.2$ 时, 两因素具有极弱程度的相关性。根据表3, 可对前文所提出的假设进行验证。

(1) 图书馆级别与图书馆是否败诉呈负相关性, 且在0.01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 具有统计学意义。图书馆级别越高, 图书馆的败诉率越低, 假设1得到验证。图书馆评估等级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的相关性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假设2不能得到验证。

表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项目	类别	文书数量/份	占比/%
图书馆是否败诉	否	90	26.1
	是	255	73.9
图书馆级别	区级	6	1.7
	市级	197	57.1
	省级	141	40.9
	国家级	1	0.3
图书馆评估等级	未上榜	0	0.0
	三级	1	0.3
	二级	0	0.0
	一级	344	99.7
图书馆是否实施自行转载	否	338	98.0
	是	7	2.0
图书馆是否实施用户上传	否	345	100.0
	是	0	0.0
图书馆是否实施链接提供	否	145	42.0
	是	200	58.0
图书馆是否实施镜像搭载	否	75	21.7
	是	270	78.3
法院级别	基层	146	42.3
	中级	198	57.4
	高级	1	0.3
	最高	0	0.0
法院类型	传统	143	41.4
	互联网	11	3.2
	知识产权	191	55.4
事前审查	法院不予采纳	4	1.2
	案件未涉及	297	86.1
	法院采纳	44	12.8
事中限制	法院不予采纳	110	31.9
	案件未涉及	235	68.1
	法院采纳	0	0.0
事后补救	法院不予采纳	14	4.1
	案件未涉及	292	84.6
	法院采纳	39	11.3
公益行为	法院不予采纳	10	2.9
	案件未涉及	325	94.2
	法院采纳	10	2.9
采购使用	法院不予采纳	6	1.7
	案件未涉及	296	85.8
	法院采纳	43	12.5

(2) 法院级别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的相关性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假设3不能得到验证。法院类型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的相关性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假设4不能得到验证。

表3 变量的相关性分析结果

变量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图书馆级别	相关系数	-0.203**
	显著性(双尾)	0.000
图书馆评估等级	相关系数	0.032
	显著性(双尾)	0.553
图书馆是否实施自行转载	相关系数	0.085
	显著性(双尾)	0.113
图书馆是否实施用户上传	相关系数	
	显著性(双尾)	
图书馆是否实施链接提供	相关系数	-0.506**
	显著性(双尾)	0.000
图书馆是否实施镜像搭载	相关系数	0.327**
	显著性(双尾)	0.000
法院级别	相关系数	0.082
	显著性(双尾)	0.130
法院类型	相关系数	0.065
	显著性(双尾)	0.232
事前审查	相关系数	-0.625**
	显著性(双尾)	0.000
事中限制	相关系数	-0.406**
	显著性(双尾)	0.000
事后补救	相关系数	-0.454**
	显著性(双尾)	0.000
公益行为	相关系数	0.071
	显著性(双尾)	0.134
采购使用	相关系数	-0.609**
	显著性(双尾)	0.000

注：\*\*代表在0.01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未标注则代表结果不显著,不具有统计学意义。

(3) 4种行为模式中镜像搭载与图书馆是否败诉呈正相关性,链接提供与图书馆是否败诉呈负相关性,且在0.01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具有统计学意义。自行转载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的相关性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且由于345份样本中没有公共图书馆实施用户上传,无法判断用户上传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的相关性,假设5不能得到验证。5种裁判根据中公益行为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的相关性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而事前审查、事中限制、事后补救、采购使用按照法院不予采纳、案件未涉及、法院采纳的递进顺序,均与图书馆是否败诉呈负相关,且在0.01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具有统计学意义。相较于案件未涉及、法院不予采纳的情形,法院采纳这4种裁判根据时,图书馆的败诉率更低,假设6得到部分验证。

### 3 问题讨论

#### 3.1 评估定级制度缺乏法律层面的考量

344份样本文档中的涉案图书馆在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定级为一级图书馆,这是因为目前的评估定级制度并未纳入法律层面的因素。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的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通知,在评估定级过程中主要参考的因素包括年文献外借量、读者满意率、年财政拨款总额、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建筑面积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占比<sup>[10]</sup>。然而,评估定级中并未将法律层面的因素纳入参考范围。

#### 3.2 立法上事中限制的主体范围过于狭小

在涉及事中限制的110份样本文档中,图书馆进行事中限制的情形均未被法院采纳。这是因为《条例》将事中限制的主体限制为“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然而相较于传统的纸质图书服务,数字化服务摆脱了地理空间的限制,这使得服务对象可以在图书馆外通过网络链接到图书馆服务器从而查阅文献。通过数字化服务为用户提供便捷性是公共图书馆的应有之义,也符合《公共图书馆法》第40条倡导的“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但《条例》将主体限于“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一定程度上排除了数字化服务的合理使用情形。

#### 3.3 司法上对公益行为的界定并不一致

法院是否采纳公益行为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并不具有明显的相关性,但有20份文书涉及公益行为。这说明在这20个案件中,图书馆有时胜诉有时败诉,裁判结果并不统一。其背后根源是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图书馆的公益行为是否是免责事由看法不一。有观点认为公益行为完全不是图书馆侵权行为的免责事由。例如,在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粤03民终16899-16903号]中,法院强调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构成不以营利为前提条件。而有观点则认为图书馆完全可因公益性而免除对图书的审查义务,如在中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与湖北省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京0108民初22207号]中,法院认为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公益性图书馆对图书各项权利逐一审查的义务,湖北省图书馆并不存在主观过错,不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 3.4 图书馆忽视了镜像搭载的过程义务

在345份样本文书中,涉及图书馆实施镜像搭载的文书有270份,占比高达78.3%,这表明公共图书馆相当频繁地实施镜像搭载。此外,前述分析表明,图书馆是否实施镜像搭载与图书馆是否败诉有着较弱程度的正相关关系,但图书馆是否实施链接提供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存在中等程度的负相关关系。为进一步探寻为何司法实践中图书馆实施链接提供往往不被认定为是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而镜像搭载往往被认定为是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对镜像搭载、链接提供两种行为模式与5种裁判根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分析结果如表4所示。

表4 图书馆涉侵权行为模式与裁判根据的相关性分析结果

裁判根据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镜像搭载	链接提供
事前审查	相关系数	-0.422**	0.312**
	显著性(双尾)	0.000	0.000
事中限制	相关系数	-0.346**	0.791**
	显著性(双尾)	0.000	0.000
事后补救	相关系数	-0.503**	0.374**
	显著性(双尾)	0.000	0.000
公益行为	相关系数	0.292**	-0.049
	显著性(双尾)	0.000	0.270
采购使用	相关系数	-0.369**	0.334**
	显著性(双尾)	0.000	0.000

注:\*\*代表在0.01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未标注则代表结果不显著,不具有统计学意义。

由表4可知,链接提供与4种裁判根据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性,而镜像搭载与4种裁判根据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性。具体而言,当行为模式为链接提供时,事前审查、事中限制、事后补救以及采购使用这4种裁判根据更容易为法院所采纳;而当行为模式为镜像搭载时,这4种裁判根据通常不被法院采纳。链接提供和镜像搭载这两种行为都涉及公共图书馆与资源提供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但在司法实践中与裁判根据的关系

迥异,背后原理值得分析。镜像搭载与链接提供的区别在于数字资源置于何种服务器上:镜像搭载的数字资源置于图书馆本地服务器上,而链接提供的数字资源置于资源商的服务器上。镜像搭载比链接提供多了一个过程:复制资源商服务器上的数字资源,并将其置于图书馆本地的服务器上。在数字资源镜像搭载的过程中,4种裁判根据从被法院采纳转为不予采纳的情况,突显了上述过程的重要性。其根本原因在于,与置于资源商服务器的数字资源相比,公共图书馆对其本地服务器上的数字资源具有更大的支配力,镜像搭载的过程中公共图书馆本质上成为网络服务中的内容服务提供者<sup>[11]</sup>。在这一身份转变中,法院认为图书馆应当在事前审查、事中限制、事后补救与采购使用方面达到更高的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虽然数字资源搭载在图书馆本地的服务器上,但是图书馆对本地服务器的支配权有所忽略,具体而言体现为将支配权通过合同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例如,在绵阳市图书馆与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再审查[案号:(2019)京0108民初16972号]中,被告双方约定“绵阳市图书馆可调用数据但不能对数据库进行修改,世纪超星公司负责数据库的安装、维护、服务、下架、技术更新及技术支持等”。

### 3.5 法律对采购使用、事前审查、事后补救没有加以规定

法院是否采纳采购使用、事前审查、事中限制、事后补救这4种裁判根据与图书馆是否败诉之间存在中等程度或较强的负相关关系。这意味着在司法实践中,这4种裁判根据可能对案件结果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在北京君贤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京0491民初21223号]中,法院认为苏州图书馆是在线阅读服务的采购方而非共建方,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在提供涉案图书在线阅读服务的过程中具有明知或者应知的过错,且涉案图书现已删除,故苏州图书馆不应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书涵盖了采购使用、事前审查与事后补救3种裁判根据,但目前法律对采购使用、事前审查、事后补救没有加以规定。



## 4 完善策略

### 4.1 公共图书馆重视镜像搭载过程

公共图书馆在未来的发展中要重视镜像搭载过程，对本地服务器上的数字资源尽到应有的责任。这包括在镜像搭载过程中进行审查，对登录本地服务器的用户下载数字资源的数量加以限制，并主动下架本地服务器上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数字资源等。

此外，在签订镜像搭载的合同时，需要注意与资源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这是因为将数字资源管理的支配权转让给资源供应商的本质是债权行为，并不具有对外的效力。当被侵权人请求图书馆承担侵权责任时，图书馆并不能以将支配权转让给资源供应商为由进行抗辩。

### 4.2 公共图书馆加强意识转变

面对网络服务者身份，公共图书馆需要从根本上转变意识。①需要意识到公益性不再是万能的免责事由。网络条件下，法律不再因为图书馆具备公益主体性质，而把其永远定位于著作权侵权责任中的“无辜者”<sup>[12]</sup>。为了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公共图书馆还需要进一步强化自身的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到著作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自身在著作权保护中的义务和责任。②需要意识到自身对馆藏资源的控制能力有限。在传统的纸质图书服务中，图书馆可以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图书资源的复制和流通。然而，在网络环境下，用户很容易复制公共图书馆提供的网络资源，图书馆对于馆藏资源的控制能力大大减弱。因此，公共图书馆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和管理网络资源。③需要注意到服务者与合作者身份的差异。在公共图书馆采购数字资源供用户使用这一事实中，数据库商的行为毫无疑问属于作品提供行为，那么公共图书馆与数据库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有可能影响到法院对图书馆行为的判断。如果二者被认定为合作关系，法院就很有可能认定公共图书馆与数据库商分工合作提供作品<sup>[13]</sup>。

### 4.3 图书馆行业将法律因素纳入评估定级考量

未来在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考量中，应增加法律

层面的衡量因素。如将败诉、承担责任纳入评估定级考量范围。承担责任意味着公共图书馆确实对权利人造成了侵权，且无免责事由。这一指标可以反映图书馆的法律意识和应对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共图书馆的守法意识，从而顺应中国法治建设的大趋势。

### 4.4 法律层面重视、修改合理使用制度

对于《条例》第7条规定的事中限制，未来立法应当用“本馆读者群”代替“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sup>[14]</sup>，以弥补当前法律规定并不涵盖数字化服务的有限性；对于《条例》第7条规定的公益事项，未来也需要认识到公益行为是合理使用制度中的一个构成要件，它并非完全与免责条款无关，也并不能成为公共图书馆免除义务的裁判根据。这一点在因素主义中体现得更为直观。因素主义是美国等国家对于合理使用的判断模式，本质是综合考虑使用的目的与性质、作品的性质、使用部分占比、使用行为对作品市场利益或价值的影响等因素来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在因素主义的视角下，公益行为仅为使用的目的与性质的体现。

### 4.5 法律层面激活、完善避风港规则

避风港规则是针对网络接入、系统缓存、信息存储空间、信息定位工具等4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通知与必要措施规则<sup>[15]</sup>，在我国体现为《条例》第23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裁判根据方面，该条文第一项被事后补救行为所包含，第二项中的“明知或者应知”可以通过采购使用、事前审查两个方面来加以否定。具体而言，采购使用指明了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是基于采购服务的合理使用行为，图书馆本身对资源提供商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并没有“明知”的可能；而事前审查指明了图书馆对购买的数字资源尽到权利瑕疵审查义务，排除了“应知”的可能。行为模式方面，该条文规定的行为类型为“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正好对应着镜像搭载与链接提供。

虽然《条例》第23条正好与3种裁判根据、两种行

为模式相匹配,但在公共图书馆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的判决中,公共图书馆及与公共图书馆合作的数字资源平台都没有将其作为抗辩理由,法院也始终没有提及《条例》第23条<sup>[8]</sup>。这可能是因为该条文第一项限定了“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以及公共图书馆尚未完全适应网络服务者角色。前文已论证图书馆如何转换意识,接下来将论证“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这一规定的局限性。345份样本文书较少提及权利人通知公共图书馆侵权。除曹宏波与中国国家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39286号]载明“诉讼过程中,三方确认涉案图书于2018年6月下架国家图书馆”,其余344份样本文书并没有体现权利人通知图书馆侵权并要求其下架,甚至有图书馆以权利人未通知而直接起诉为由提起抗辩。例如,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案号:(2015)京知民初字第8号]中,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辩称“原告明知涉案作品并非本馆提供,仍然未经通知删除即提起本诉讼”。

为激活《条例》第23条,建议后续立法可以将“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扩展到“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或者收到诉讼材料”,以此将司法实践中频繁出现的事后补救裁判根据融于其中。需要说明的是,这并没有违背《条例》第23条的立法精神——红旗标准,即在服务提供者意识到了明显侵权行为之后,如果其不采取措施,就应承担相应责任<sup>[16]</sup>。《条例》第23条要求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断开链接,目的是通过网络服务者有无及时断开链接来判断其过错,而扩展到“收到诉讼材料”并不会阻碍这一过错的判断。

## 5 结语

公共图书馆在走向数字化服务的进程中,不可避免地著作权人因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产生纠纷。为了有效化解公共图书馆与权利人之间的冲突,图书馆自身必须高度重视将资源镜像搭载至本地服务器的过程,并且随着其角色向网络服务者的转变,意识形态亦须调整。同时,图书馆行业可通过将法律因素纳入评估定级的考量范畴来强化图书馆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此外,在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领域内,两大免责事由亦须与时俱进。通过完善并正确理解合理使用制度与避风港规则,可在数字背景下促进图书馆行业的良性转型。

## 参考文献

- [1] 杨青, 吕娟.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图书馆应予以关注的权利[J]. 图书馆建设, 2005 (4): 8-9.
- [2] 蒋永福.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与图书馆合理使用[J]. 图书情报工作, 2006, 50 (7): 14-17.
- [3] 周刚志, 王星星. 论信息网络时代下公共图书馆的合理使用配置: 以深圳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为视角[J]. 图书馆建设, 2021 (2): 83-88, 97.
- [4] 张博文. 论图书馆数字化服务中的著作权侵权责任[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2 (11): 52-59.
- [5] 巫慧. 我国图书馆适用合理使用制度之困境与对策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22 (6): 26-33.
- [6] 杨菲, 郑凯丽. 图书馆共享式阅读平台著作权侵权案件实证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23 (11): 100-107.
- [7] 吉宇宽. 图书馆数字阅读服务中的著作权侵权规避策略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20 (10): 5-11.
- [8] 邓杰明. 公共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权适用的困境与进路[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1, 30 (3): 13-22.
- [9] 阿力木江·依明. 民法典权利救济视域下图书馆著作权侵权困境、缘由及其对策[J]. 图书情报工作, 2021, 65 (12): 130-138.
- [10]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EB/OL]. [2023-11-08].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ggfw/202206/t20220602\\_933319.html](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ggfw/202206/t20220602_933319.html).
- [11] 闫宇晨. 公共图书馆电子借阅服务著作权侵权风险与对策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3, 32 (2): 3-14.
- [12] 靳惠. “避风港”规则与图书馆的著作权法律责任: 我国第一例、第二例公共图书馆链接服务著作权纠纷案评析[J]. 图书馆, 2012 (5): 102-104.
- [13] 庞小菊. 公共图书馆被诉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的归责原则及裁判逻辑: 基于436篇裁判文书的分析[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4, 33 (2): 3-11.
- [14] 马卫平, 刘净净. 对“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的理解: 商榷《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七条[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1 (9): 40-42.
- [15] 李扬, 陈曦程.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害中的通知与必要措施规则[J]. 政法论丛, 2020 (2): 37-47.
- [16] S. Rept. 105-190: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EB/OL]. [2023-11-08]. <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port/105th-congress/senate-report/190/1>.



## 作者简介

张健, 男, 博士, 教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诉讼法, E-mail: honglou2011@163.com。

孙畅, 男, 本科生, 研究方向: 诉讼法。

王筱盈,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法学。

### Influencing Factors of Judgment Result of Infringement Disputes Involving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 in Public Librarie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345 Judgment Documents

ZHANG Jian<sup>1</sup> SUN Chang<sup>1</sup> WANG XiaoYing<sup>2</sup>

(1. School of Law,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212000, P. R. China; 2. Law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P. R. China)

Abstract: Digital services play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libraries, but because of th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 there are also many disputes. Using 345 judgment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judgment results of public libraries involved in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 disput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library level, two behavior modes of mirror loading and link offering, four judgment bases including pre-review, in-process restriction, post-event remedy, and procurement and use, and the judgment results.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results,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public libraries and rights holders, public libraries themselves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rocess of mirror loading and strengthen awareness transformation. The library industry should include legal factors in the evaluation and grading considerations. At the legal level, the fair use system should be valued and modified, and the safe harbor rules should be improved and activated.

Keywords: Public Library; Digital Library;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Dispute; Influencing Factor

(责任编辑: 王玮)